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4336号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华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吉华集团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吉华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吉华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吉华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吉华集团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20,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7,952,830.1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42,047,169.82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564,762.7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2,482,407.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2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3,248.2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75,022.61
	利息收入净额	12,931.47
	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9,593.4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C2	940.28
	C3	65.8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75,022.61
	D2=B2+C2	13,871.75
	D3=B3+C3	69,659.2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2,438.1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2,438.16
差异	G=E-F	10,000.00

差异系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1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于2017年6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8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原用于“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1872904479）。项目变更后，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萧山支行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104016001136378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划入上述新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办理完成了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投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吉华集团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账号：71030122000624628）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账号：8110801012801165039）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止到2023年6月10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投证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3301040160011363788	3,922,721.13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银行萧山城厢支行	3301040160007437778	5,458,857.64	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9,381,578.77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金元宝系列99期收益凭证	3,500.00	2023-12-11~2024-9-9
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金元宝系列89期收益凭证	6,000.00	2023-9-8~2024-6-3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759期收益凭证产品	2,000.00	2023-11-7~2024-11-4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4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共盈 69 号收益凭证	5,000.00	2023-2-21~2024-2-21
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共盈 76 号收益凭证	5,000.00	2023-6-7~2024-5-30
合计			21,5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如下：

变更前后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28,090.24	28,090.24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变更后	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28,090.24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临江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2.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国内外市场环境和需求发生变化，公司终止实施原项目三“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

列染料项目”和项目四“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以上项目后，为更好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66,852.20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业的发展，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8,684,095.24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33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248.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248.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02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0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 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是	28,090.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是		28,090.24	28,090.24		14,154.20	-13,936.04	50.39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项目终止	46,840.00	46,840.00	46,840.00		10,868.41	-35,971.59					是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终止	26,318.00	26,318.00	26,318.00			-26,318.00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201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63,248.24	163,248.24	163,248.24		75,022.61	-88,225.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由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所在沿海化工园区于 2019 年 4 月整体停产，截至报告日安全环保政策仍不稳定，故本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p> <p>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减少整体改造对公司产能影响，项目最终分两期实施，目前一期项目已基本完成，二期项目目前在报批阶段，预计 2024 年底能完成。</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1 日颁布的《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征求意见稿），其提出要“严格化工行业准入”的要求，具体来说将“10、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从规划、投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能耗、用地等方面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低于 10 亿元，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染料的中间体化工项目。全省不新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含化学合成类和物理复配类）。园区外化工企业只允许在原有产品种类不增、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的前提下，进行项目升级、安全隐患整改和节能环保改造。”上述规定已禁止染料的中间体化工项目，公司进一步开展相关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另外，公司目前相关产品的产能亦能满足现有订单需要，终止相关募投项目不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因为上述原因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国内外市场环境和需求发生变化，公司拟终止实施原项目三“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和项目四“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说明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告编号：2019-030 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原在滨海县滨淮镇头罇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实施的“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在杭州临江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实施“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684,095.24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33 号），公司已于 2017 年度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10,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4,381,578.77 元。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1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 9,381,578.77 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陆续投入并统筹规划。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28,090.24	28,090.24		14,154.20	50.39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090.24	28,090.24		14,154.2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在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条件尚不成熟，同时杭州吉华华东化工有限公司顺应政府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盘活存量土地等要素资源，实施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的要求，可有效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势，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原在滨海县滨淮镇头置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实施的“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在杭州临江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实施“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减少整体改造对公司产能影响，项目最终分两期实施，目前一期项目已基本完成，二期项目目前在报批阶段，预计 2024 年底能完成。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